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5号)。《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5月5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光大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后的当日2023年4月21日(T-7日)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蜂助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5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及其他核查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相应产品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该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11、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安排"。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24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3年5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披露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901-909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3238235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2523078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美利信

2、股票代码:30130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06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美利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6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3332	0.3273	34.96	35.59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3687	0.3286	132.63	148.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9.8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文灿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5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4042	0.3839	28.82	30.35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9297	1.0056	52.60	48.63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武汉凡谷取自《2022年年度报告》,旭升集团取自《旭升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大富科技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东山精密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文灿股份取自《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6.8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43.9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02%;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7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

3、联系人:王双松

4、电话:023-66283857

5、传真:023-662838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李海波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7期收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3.3%/5.2%	1.67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	-	1,000.00
合计		23,500.00	22,500.00	379.35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NVgW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345713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4:3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NVY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4:30-17:00召开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 先生

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张雪峰 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半导体激光业务负责人、医疗健康业务负责人:田野 先生

质量副总、汽车业务运营负责人:朱国巍 先生

汽车业务负责人:李勇 先生

激光光学业务负责人:田勇 先生

泛半导体制程业务负责人:戴晔 先生

独立董事:田阡 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影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4:3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NVgW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34571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4:3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NVY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focuslight.com/investor/)、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01月12日、2023年02月0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人民币5,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02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2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111、2022-129、2023-004、2023-016)。2023年04月2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04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前,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专户名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7号)。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10.00亿元,实际发行金额9.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号)。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缩减,创达集团拟将其为本期债券所设定质押的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拟解除质押股份(股)	1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持股数量(股)	579,885,300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6

创达集团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计划将其中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创达集团启动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5),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